“万人助万企”活动惠企政策解读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

目 录

1. 职称助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政策要点

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企业发展惠企政策要点

三、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五、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

七、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八、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九、就业见习补贴

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十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十三、开业补贴

十四、运营补贴

十五、网络 (电商)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十六、电子社会保障卡政策

一、职称助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

畅通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非公有制领域（不含省外企业驻豫分支机构）无任何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满足一定工作年限且业绩较为突出的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

【政策依据】

《中共商丘市委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商办〔2018〕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20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6号）

【政策解读】

建立非公有制企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在非公有制企业工作，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3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6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均可直接申报工程师职称。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4年，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非公有制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非公有制企业职称评审标准突出实际工作业绩与贡献，注重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职业道德的考核，对论文不作要求，淡化奖项，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内容。（联系单位:宁陵县人社局职称股，联系人：王予涛，联系电话：13462966665）

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企业发展惠企政策要点

【政策要点】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8%。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政策解读】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小微企业应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联系单位:宁陵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联系人：苏红清，联系电话：13703973812）

三、降低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要点】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13号）

【政策解读】

2019年5月1日起，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将由目前的19%降到16%，降低3个百分点。这一政策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将明显减轻企业负担。与此同时，降费政策的实施，将对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带来一定压力，但总体上看，不会造成大的冲击，养老保险持续稳定运行是有保证的。我们将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按照降、调、稳、保的要求，切实做好保障工作，确保基金平稳运行，确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以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为契机，引导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及时参保缴费，依法依规增加应有基金收入。（联系单位:宁陵县企业养老保险中心，联系人：张学民，联系电话：0370-7817919）

四、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要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在2021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其中，失业保险费率仍按1%执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区别确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停止下调。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号）

【政策解读】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豫人社〔2017〕28号）文件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再降低0.5个百分点，由目前的1.5%降至1%。其中，单位缴费比例降低0.5个百分点，由目前的1.2%降为0.7%；个人缴费比例维持目前的0.3%不变。根据豫人社办豫人社办〔2021〕8号文件规定，此政策延续至2022年4月30日。2.疫情发生后，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小冲击，有些企业靠自身努力难以走出困境。特殊时期，需要政府伸出援手，为企业解难纾困，保企业，才能稳住经济基本盘根据省厅安排部署，继做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政策，为企业阶段性减免、缓缴工伤保险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时发放。（联系单位:宁陵县工伤保险中心，联系人：徐忠伟，联系电话：0370-7816599；联系单位:宁陵县失业保险所，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370-7817566）

五、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政策要点】

对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经所在地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验收合格的，可按企业新购置实训设备总值的20%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50万元、10万元。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六个月以上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加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接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生产经营主体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以工代训补贴和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用。

【政策依据】

《商丘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方案的通知》（商技领办〔2019〕1号）

【政策解读】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由省人社厅认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有效期至2021 年12月31日。（联系单位:宁陵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培训股，联系人：韩丹，联系电话：15036686171）

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

【政策要点】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由省内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目录清单管理的职业培训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24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8个学时给子 200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政策依据】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豫人社办〔2020〕10号文件做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商人社办〔2020〕9号）

【政策解读】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目录清单由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联系单位:宁陵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培训股，联系人：韩丹，联系电话：15036686171）

 七、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政策

【政策要点】

支持企业参与培训。支持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资金支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项公共实训基地以及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政府按规定加大补助力度。纳入年度目录清单管理的集团公司培训中心向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同意后，可对子公司开展跨区域补贴性培训。对自身及本区域内无法开展培训，经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同意后，可开展省内跨区域培训。

【政策依据】

《商丘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商丘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商技领办〔2021〕1号）

【政策解读】

年度目录清单由河南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联系单位:宁陵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培训股，联系人：韩丹，联系电话：15036686171）

八、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

【政策要点】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每人每年6000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5000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学徒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50%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17号）

【政策解读】

详见文件。（联系单位:宁陵县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与培训股，联系人：韩丹，联系电话：15036686171）

九、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要点】

1.2020年4月起,将见习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调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 ,其中对留用见习期满人员比例达到 5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2.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南省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政策解读】

针对已经人社部门认定,且吸纳本省内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各类毕业生以及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进行就业见习并发放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见习单位，可以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实际完成见习情况,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要点】

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新招用员工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解读】

该政策适用于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一、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要点】

1.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补贴期限: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社保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到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

【政策解读】

该政策适用于：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当年新招用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的中小微企业。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二、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要点】

由培训机构垫付培训补贴的，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培训机构可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标准按培训项目确定为创业意识培训200元/人、创业实训300元/人、创办（改善）企业培训1000元/人、网络（电商）创业培训1500元/人（含网络教学平台服务费）。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解读】

针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以及垫付创业培训补贴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定点培训机构向定点培训机构所确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支付到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三、开业补贴

【政策要点】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开业补贴。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解读】

适用于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对符合条件的可向工商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经当地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对创业者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银行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四、运营补贴

【政策要点】

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3年内给予不超过当月实际费用50% 的运营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1万元。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解读】

该政策适用于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的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群体。申请人向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实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五、网络 (电商)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政策要点】

开展网络（电商）创业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且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无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按照2000元的标准给予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助。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政策解读】

针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开展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服务的技术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符合条件的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网络（电商）平台企业和培训机构基本账户。（联系单位:宁陵县就业促进办，联系人：冯朝，联系电话：13569305000）

十六、电子社会保障卡政策

【政策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在返岗复工工作中积极应用电子社会保障卡防疫健康信息码有关工作进行通知。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网信函〔2020〕8号）

【政策解读】

各地区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工作，引导农民工和工作人员领取电子社保卡，正确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及其他返岗复工线上服务。（联系单位:宁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联系人：徐雪涛，联系电话：15803705208）